**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 权 人 信 息 | \*名称（姓名）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固话 |  |
| \*受托人 |  |  | | 邮箱 |  |
| \*主 债 务 人 | |  | | | | | |
| 债 权 情 况 | \*债权金额 | 总计（元）： | | | | | |
| \*债权构成 | 本金 |  | | 违约金 | |  |
| 利息[1](#_bookmark0) |  | | 其他： | |  |
| \*有无财产担保 | | □有 □无 | | 担保金额 | |  |
| 连带债务人（保证人） | |  | | 连带债权人 | |  |
| 有无建设工程优先权 | | 是否竣工 |  | | 优先金额 |  |
| □ 无 | | | | |
| 是否法院裁判或仲裁裁决 | | □有 □无 | | 是否为担保求偿权 | |  |
| \*是否经法院执行 | |  | | \*法院已执行到金额 | |  |
| 债 权 事  实 |  | | | | | | |
| **声明** | 本人（单位）承诺已经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上述资料内容真实、完  整，如申报内容存在虚假、隐瞒、重复申报等不实之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申报编号：[ ]**

**申报人（盖章/签字）： 申报日期：**

**利息/违约金计算截止日为 2024年 12月 5日，当日不计息**

**附页：**

**债权计算清单**

**债权人（受托人）：**

**年 月 日**

**提示：利息/违约金计算截止日为 2024年12月5日。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全称)： | | | | | |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本页不足，可附页） |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 复印件 | 备注 |
| 1 | 债权申报表、债权计算清单 |  |  | 原件 |  |
| 2 |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复印件 | 营业执照、法定 代 表 人 证 明 等 须盖章，身份证 复 印 件 须 与 原件一致并签名。 原件备查。 |
| ②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 原件 | 律 师 需 提 供 律 师事务所公函。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备注 1**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 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 | | |
| 提交人签字： 提交时间： | | | | | |
| **备注 2** |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仅代表签收人对前述清单文件已完成签收工作，并不代表对申报债权以及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 | | |
| 签收人签字： 签收时间： | | | | | |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 |  |
| 债 权 人 提 供 的 送达 | 1、线下送达方式： |
| 收件地址： |
| 联系人： |
| 地 址 及 联 系 方式 |  |
|  | 邮编： |
| 2、电话（移动电话）： |
| 3、电子邮箱： |
| 4、其他联系方式： |
| 债 权 人 提 供 的 银行账户 | 开户行（需精确到支行）： |
|  |
| 账户 | 户名（须与债权人保持一致）： |
| 银行账号： |
| 债 权 人 对 送 达 地 | 本人（单位）已经如实提供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银行账户信息，并 |
| 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有效。本人（单 |
| 位）同意管理人按上述账户汇款、按上述任一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联 |
| 系或送达文书，**如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短信或电子邮** |
| **件发送至本人（单位）处，即视为送达。**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当及 |
| 址 及 联 系 方 式 的 | 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阶段，包 |
| 确认 | 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同 |
| 时也作为法院审理破产衍生诉讼的送达地址。如因提供的地址、账户 |
| 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信息，使文书、通知无法送达、未及 |
| 时送达或汇款延迟、错误，本人（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 |
| 法律后果。 |
|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授权委托书**

关于本人（单位）在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申报债权等事宜，特委托 作为本人（单位）参加债权申报等破产程序相关事宜的委 托代理人。其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如下：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含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对债权人会议（含债权人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或书面表 决事项进行表决，进行和解、重整、清算，代为承认、放弃、变更申报要求及其他权 利事项，代为签收法律文书及我国企业破产法赋予债权人的其他权利等。受托人身份 信息为：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头像面）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头像面）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